我省三部门联合出台实施意见

推动村(居)委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近日，笔者从省司法厅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充分发挥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和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推动新形势下全省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出台《关于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了我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的相关事项和具体工作内容。

《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标，聚焦推动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旨在着力构建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真正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促进全省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明确了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的事项和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协助开展调查评估、选派矫正小组成员、协助开展排查走访、协助做好教育帮扶和公益活动以及依法应当协助的其他工作。协助做好教育帮扶方面，在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受委托的司法所指导下，村(居)民委员会应该积极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村(居)民利用社区资源，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实施意见》还对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提出具体要求。《实施意见》明确，要加强机制建设，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推动将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和平安建设内容，列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事项的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提高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能力；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对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同时加大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其他社会服务力度。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实施意见》的出台，为我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行动指南和政策依据。下一步，我省还将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制度落地落实。 (赵文)

SHI XUN 时讯 NEWS

仁寿县公安局 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眉山市仁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走进辖区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副教导员汤华及城区一中队中队长苏鹏向企业负责人讲解了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目的、意义和活动安排，面对面宣传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交通要求等。城区三中队中队长杜杰以“珍爱生命、平安出行”为主题，对仁寿盈峰中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环卫工人、洒水车驾驶员进行了安全培训，讲解了环卫工作中不规范作业造成的危害，提醒环卫人员在工作中注意交通安全。

据悉，开展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出行的交通安全意识，还有效降低了交通事故伤亡率。

又讯 近期，仁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内持续开展电动三轮车无牌无证、违规停放等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全面筑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行动中，民警采取面对面讲解的形式，向群众宣传了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违规停放的危害性，告知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时刻谨记交通法规，确保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下一步，该大队将持续开展电动三轮车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严查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合江县人民法院 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 妻子患病导致肢体残疾、双目接近失明，而丈夫却对其置之不理，导致妻子生活无法得到基本保障……近日，泸州市合江县人民法院先市法庭审理了一起扶养纠纷案件，通过司法救助、巡回审判等方式切实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据悉，原告王某系荔江镇团湾村村民，嫁到车辋镇永利村后因病导致肢体残疾、双目接近失明，其丈夫朱某长期在外务工，不照料王某生活，王某便回到娘家跟随父亲生活。2021年，王某父亲因病过世，王某便陷入无人照料状态，朱某仍置之不理，王某无奈之下将朱某起诉至先市法庭。

承办该案的法官考虑到原告行动不便，决定对此案进行巡回审判，将庭审搬到原告王某家中，并邀请镇、村、社干部进行旁听。因被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法官对案件进行缺席审理并当庭宣判，根据原告王某的实际情况、政策性收入、本地区的生活水平以及其还有另一赡养义务人的情形，判决朱某每月支付王某扶养费用500元。在庭审结束后，法官再次通过电话告诫朱某，拒绝履行扶养义务的行为不仅违法更有可能构成犯罪，在承办法官的释法和教育下，朱某表示愿意每月支付扶养费。

下一步，法官将进行案件回访，积极督促朱某履行扶养义务，同时与当地村社、妇联、残联等单位联动，保障王某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案后，承办该案的法官表示，法律保护妇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作为配偶一方在另一方因患病、残疾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的情况下，负有扶养义务。如果扶养人能够负担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遗弃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赵厚 本报记者 陈兰)

GUANG AN GONG AN 广安公安

广安区

守住老年人的“钱袋子”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恒升派出所在恒升镇文化广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法制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法律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养老诈骗的常见套路、作案方式、防范措施，让群众对防范养老诈骗宣传走心入脑，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据统计，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80余人次，切实筑牢农村居民防范养老诈骗思想防线。

(罗辉)

破获系列保险诈骗案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成功破获系列保险诈骗案，抓获马某某、唐某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追回资金近20万元。

今年，该局经侦大队在打击治理机动车保险诈骗“净保1号”专项行动中，对近年来群众反映的涉“诈”问题线索进行集中梳理，对可能存在的每一个疑点进行分析研判，经过重点筛查和甄别，马某某等人的“反常行为”进入了警方视野。经查实，2015年以来，犯罪嫌疑人马某某、唐某某等人为非法获取保险公司理赔金，伙同广安某汽车维修公司法人王某某，通过驾车故意撞击桥墩、开车进堰塘、两车相撞等方式，多次制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金近20万元。锁定犯罪嫌疑人后，民警立即展开抓捕行动，经过周密部署，最终成功将该诈骗团伙捣毁。

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许娟 王平)

邻水县

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近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赴牟家镇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在牟家场镇主要路口设置检查点，对过往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面包车等逐一进行安全检查，执勤民警在要求驾乘人员必须佩戴好安全头盔、系好安全带的同时，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耐心细致地向他们讲解佩戴安全头盔、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期间，民警还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交通法规和安全出行注意事项，呼吁大家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活动当天，该大队共检查车辆120余辆，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起，警告教育11起，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

(冯文杰)

倾心守护幼儿园师生安全

本报讯 为提高幼儿园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增进师生交通安全防范能力，预防和减少涉及幼儿的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派出警力走进柑子幼儿园，为师生们送去交通安全知识。

活动期间，民警针对幼儿园小朋友对交通安全知识的掌握程度，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向小朋友们讲解各类交通安全知识，普及最基本的交通规则。同时，民警通过现场演示、互动交流等寓教于乐的方式，引导小朋友摒弃交通陋习，从小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争做遵纪守法小模范。

举办此次活动不仅让小朋友们了解了基本的交通安全知识，也增强了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为他们平安、健康、快乐成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冯文杰)

YI AN SHUO FA 以案说法

高温作业，学徒工可以“躲清凉”吗？

案例：当前，全国各地普遍高温，一些地方气温甚至超过40℃。烈日炙烤，给户外高温工作者带来诸多不便，大家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面临挑战。我们是一家公司的学徒工，所在地区的气温以连续多日在37℃以上，必须室外作业的我们曾要求和师傅一样在高温时段休息，但被公司拒绝，理由为我们只是学徒工，无权享有“躲清凉”的福利，加之公司与我们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已明确约定每天工作八个小时，并没有将高温天气作为例外。请问公司的说法合理吗？

钟慧文等5人

释法：

公司不得拒绝你们“躲清凉”的福利。

一方面，学徒工也受法律保护。学徒工虽然只是跟随师傅学习手艺的帮手或打杂人员，在工作职责、个人地位、工资待遇等方面与师傅存在一定差别，但这并不排除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同样存在劳动关系，享有作为一名普通劳动者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当然也包括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一)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1、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2、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3、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即在气温高达37℃时，公司仍让你们在室外照常上班，明显与之相违背。

另一方面，你们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鉴于在酷暑下连续室外作业，极易出现中暑的情况，从而严重危害健康，公司拒绝你们“躲清凉”的合理要求，当属强令冒险作业，你们自然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公司索要经济补偿金。如果你们不想解除劳动合同，则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还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所以综上所诉，公司的理由不合理，你们应该拿起法律的武器，捍卫自已的合法权益。 (颜东岳)

广告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物权，保证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罚息、复利债权，损失赔偿权等全部从权利及一切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等)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及其他应承担的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58638168，张经理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59402021，洪经理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	担保人	相关法律文书案号
1	成都上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成农商簇公项借2013004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成农簇公固借20150007号)、《公司类贷款还款协议》(成农商簇公还协X20150046)	9,403.50	4,680.45	罗筱泉、王玉安、周东海、陈飞平、何方、彭聪能、眉山市旗胜建材有限公司	(2016)川国公证执字第142号、(2016)川71执24号、(2016)川国公证执字第143号、(2016)川7101执293号、(2017)川民初85号、(2019)最高法民终1631号、(2021)川01执155号
2	简阳市永和纸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资公流借20140012)	2,373.94	2,158.16	刘大刚、汪琼、张和明、王运	(2015)雁江民初字第1733号、(2016)川20民终192号、(2017)川2002执343号、(2019)川2002执恢455号
3	四川蒙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成农商西红公固借20150001)	429.55	957.38	四川蒙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彭罡、王建英、刘学斌、王周兰、彭元述、李淑云、彭芳	2017)川律公证执字第160号、(2017)川71执74号
4	成都紫晏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武玉公流借20140005)	848.94	896.81	庞锦平、林崇奇、盛蓉、武尚芳、成都市紫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省雪山神鹿餐饮有限公司)	(2015)高新民初字第6354号、(2016)川0191执2709号、(2019)川0191执恢644号
5	四川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武商公流借20140002)、《公司类贷款期限调整补充协议》(成农商武商公期调20150001)、《公司类贷款期限调整补充协议》(成农商武商公期调20150002)、《公司类贷款期限调整补充协议》(成农商武商公期调20150003)、《公司类贷款期限调整补充协议》(成农商武商公期调20150004)、《公司类贷款期限调整补充协议》(成农商武商公期调20150005)	1,272.54	2,168.43	四川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新兴富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鸿业嘉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瑞森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四川玉成投资有限公司、郫县新兴玻璃钢有限公司、四川钰宏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弘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鸿业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玉	(2016)成仲案字第851号、(2017)川0129执1291号、(2019)川0129执恢160号
6	都江堰市聚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金营公流借20130001)	465.38	667.92	蒋长宏、董丽蓉、董品富、蒋晨阳	(2014)成民初字第706号；(2015)成执字第1358号；(2018)川01执恢314号
7	成都义之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锦三公流借20130075号)	321.03	582.18	代克鑫、郑朝雯、祁铁筠、许柯、成都建工立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4)成民初字第1796号；(2015)成执字第1353号
8	成都世兴羽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江祥公流借20130187)	293.5	573.53	成都世嘉羽绒有限公司、成都雪利达羽绒厂、李俊兴	(2015)成民初字第1142号；(2016)川01执656号；(2020)川01执恢257号
9	成都宏信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堰崇公流借20140005)、《借款展期协议》(成农商堰崇公展20150001)	257.55	411.68	何伶俐、曾义勇、张馨月	(2017)川0181民初16号；(2017)川0181执1951号
10	成都鹏睿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量天公流借20140001号)	355.83	519.33	何鹏程、何志成、聂小芳	(2015)金牛民初字第7046号，(2017)川0106执4040号
11	四川洪利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量天公借20135001号)	0(有欠息)	851.81	叶锋、刘晓莉、吴春燕、周利华	(2016)川0106民初1586号；(2018)川0106执1987号；(2019)川0106执恢1116号；(2020)川0106执恢910号
12	成都蓉和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彭营公流借20150017号)	0(有欠息)	576.31	谢英贵、周月、吴义强、王英、席军、禹晓蕾	(2016)川律公执字第407号；(2016)川0182执1206号；(2018)川0182执恢535号
13	四川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彭丽公流借20130338号)	262.69	319.96	唐雪涛、刘光辉、雷琪羽、黄蓉	(2015)彭州民初字第3397号；(2017)川0182执287号；(2017)川0182执恢249号
14	四川昆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西交公流借20130001)	698.46	1,092.85	钟世荣、钟世军、杨开群、杨红英、杨德芳、王保强	(2014)成民初字第2691号；(2015)成执字第1098号
15	成都蜜语花香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授信合同》(成农商温国高授20140001)、《最高额授信合同》(成农商温营公高授20140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温营公流借20140005)、《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协议》(成农商温贸授20140001)	811.65	1,229.49	巨伟、易朝阳、宋文英、成都佳润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应全、王君	(2015)川成蜀证执字第1061号；(2016)川0115执700号；(2017)川0115民初1991号；(2018)川0115执703号
16	成都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恒银成借字第002401190011号)、《贷款展期合同》(2017年恒银成借字第002401190011号)	4,840.00	2,191.28	胡先林、胡先成、唐传惠、王锡如、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川成蜀证执字第992号、(2020)川01执1028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清单中序号第1-15项债务计算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序号第16项债务计算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